

我时常在想一个问题:海明威在文本中实验的“零度叙述”是否可能?一个写作者在语言中能否放平自己,从而在进入人物或事件时冷静到极点?比如现在我要叙述的对象是胖姨,一个又矮又胖、壮壮实实的乡村妇女,她的眼睛陷在肉里,走起路来脚板很重。她是家中10多年前的保姆。母亲总是说,听脚步声就晓得是哪个,有的像猫走路,有的猴急急的,有的像鹅掌“啪啪”的响。

记述一个人,也许传统的叙述方式更“零度”一点,似乎是这样。胖姨做起事来起早摸黑,任劳任怨。拉拉杂杂的家务活儿全包下,从凌晨上街买菜做起,中午不睡觉,直到晚饭后一切收拾停当。谁也不知道她一个人在厨房里忙些什么。上世纪80年代初那会儿,家中厨房是斜搭在扁墙的一间,像鲫鱼背一样狭长,窗子通向另一家院子,密不透风,夏天里如同蒸笼。而胖姨下午常常蒸馒头,热得自己也像馒头出笼,背心湿透,却不吱一声。有时拿着钢精锅来量米,经过风扇呼呼的房间,她只是斜斜地站一会儿,沾一些风的气息。胖姨吃饭一人能顶两人,不管有菜无菜都能吃上几碗。她怕浪费,只要桌上有剩菜,总见她的筷子去夹。

这种叙述方式的短处是单向性或表面性,比如难以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。倘胖姨读到这文字也会心怀不满(当然她一字不识),因为她忌讳吃得多吃,做梦都想减肥(这一点如今看来,她堪称那个时代的时尚先锋)。如果连当事人也批评这些文字,“零度”怕有些危机。不妨听听母亲背后怎么说:胖姨做事没话讲,早上买菜不虚报。对外场从不乱说家里的话,像家里人一样。不过,母亲对她烧菜下油太重略有微词。自她来家以后,猪油罐、香油桶频频告急。时间一长,我发现胖姨在洗衣烧菜上自尊心特强。比如,午饭时几个人都说韭菜太老,像草一样。母亲便对胖姨说,韭菜要大火炒,翻两下就行了。胖姨口气有点冲地说,这韭菜本来就不嫩。母亲似未听见,仍在絮叨大火炒韭菜的必要性。胖姨涨红了脸说,俺连这个都烧不来,还活这么多年呢!

这样的概括显然是我对她的初步印象。如果问别人,也许说的与我大不一样。口述如同定影液,让过去的人和事立刻显现出来。问题是,不同的人所记住的生活细节是不一样的,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真实性的差异。我记得,夏天傍晚洗过澡后,胖姨就赶紧把衣服洗好,说,不洗不烂吗。结果澡也等于白洗了。她的短裤特别宽裤腿,并用十个型号衣架撑开,每每挂在门框上的晾杆上,像个瓦蓝色的大灯笼。父亲看不顺眼,从“灯笼”下出出进进,觉得有伤大雅,于是就用挑竿把它晾到门外的晾绳上去。胖姨过一会儿看见“灯笼”不在,就又叫挑竿把它挑回老地方。胖姨认为,晾在高处通风易干又不会被别人顺手牵羊。

胖姨的耳朵有些背,距离远一点,声音小一点,她就听不见。但她不高兴别人说她聋,因为聋就意味着老,而她才49岁;更重要的是她尚未找到答应她老的人家,对“老之将至”充满忧惧。母亲说泥鳅不用捶,骨刺都捶碎了,吃不出来,叫她以后别再捶了。她没听见,依然捶。晚上母亲又说一遍,她仍没有反应。父亲说,别再说了,她听不见。这句话胖姨听见了,一脸不高兴,说,俺的耳朵就这么聋吗?为了防老,胖姨有个装着“养老基金”的小箱子。这个箱子跟她的命根子差不多,总是放在最保险的地方,一般她睡在哪个箱子就在哪儿。她睡觉很死但又不死,如有几个人说话她照样呼呼大睡,倘若半夜有人起来开门出去小解,关上后门,她还会爬起来,摸摸门锁是否关好。

这里的叙述显然与追忆相关,而叙述与追忆本来就有点缠裹不清。在散文写作中,是叙述引发了追忆呢,还是追忆带出了叙述?如果追忆能直接呈现为叙述,那么这种叙述也只能接近追忆中的那个对象,而非对象本身。写作者能置身其外,成为一个冷静的局外者吗?

胖姨一向做事把稳,我几乎没见过她有什么闪失。只有一次例外。那次我从外面回来,听见胖姨在卧室发出痛苦的呻吟。母亲正在里面急得不知怎么办才好。只见胖姨躺在床上翻身打滚的,喊着:“痛死喽,俺要死喽!”脸上大汗淋漓。我也吓坏了,便问母亲怎么回事。母亲说她吃了一瓶云南白药,不知怎么搞的反应这么大。我想起胖姨曾对我说过,她好不容易托人搞了3瓶云南白药,准备给她哥哥吃,那时这药奇缺,而治内伤又有特效。没想到胖姨一声不响地先吞了一瓶。我说赶紧送医院吧。母亲

看着胖姨痛不欲生的样子说,还是送去好。这时胖姨忽然不呻吟了,开口说:“药吃坏喽。赶快给俺写……”这时,又一阵疼痛袭来,她呻吟着。我觉得她好像在说临终遗言,赶紧找纸准备一字不漏地笔录。一会儿她又开口说,“赶快写信给俺哥……俺给他两瓶白药……叫他无伤不要乱吃……吃了要坏事……俺要死喽。”老实说,我比较倾向于文学性叙述,那种具有语言质感和文学美感的叙述。但老实巴交的叙述也自有它的可爱处,娓娓道来,好像拉家常,一点不拐弯抹角。这也许就是口语诗人喋喋不休地唠叨口语妙处的缘由了。但他们那种确定无疑的口吻,在我看来恰恰是可疑的。散文写作者从来不标榜这一点,可他们比口语诗人更有理由活用口语。

嘿!”朱老头赶紧岔开话题,连声叹气,但仍不忘炫耀老本。胖姨坐在那儿,一边剥豆一边听着。后来胖姨侄媳妇从汤沟来接她,表示保证养她老,她的心就动了。再加上算命瞎子说,与朱老头的事今年不吉利,有灾星。胖姨拿定主意去汤沟。

老实说,我比较倾向于文学性叙述,那种具有语言质感和文学美感的叙述。但老实巴交的叙述也自有它的可爱处,娓娓道来,好像拉家常,一点不拐弯抹角。这也许就是口语诗人喋喋不休地唠叨口语妙处的缘由了。但他们那种确定无疑的口吻,在我看来恰恰是可疑的。散文写作者从来不标榜这一点,可他们比口语诗人更有理由活用口语。

## 叙述或回忆

□ 苍耳

么向你哥交待?

上述场景我是第一目击者,用的类似于新闻笔法,但如果这些话传入胖姨耳朵,她说不定会骂我:净瞎写,黑芝麻变成西瓜了。其实我不觉得夸张,当时她就是那样子。但我还得承认,一丝不差地将过程描摹下来是不可能的。比如,她疼痛时的呻吟状态,以及她究竟喊了几次“俺要死喽”,我已记不大清楚了。

忙闲下来时,胖姨与母亲拉家常,渐渐谈到自己的身世。她结过两次婚,头一次嫁给一个农民,离婚原因很简单,她不能生育。第二次是“文革”前,她远嫁给西安交大的一个年轻教师。第二个丈夫脾气坏,离异后带着一儿一女生活。胖姨挑起了家务重担,担当起抚育、照料孩子的重任。谁知不久后爆发的“文革”再次改变了她的命运。校园处在停课和武斗的状态中,丈夫被迫反叛和混乱的秩序弄得腻烦,有时连基本生活也发生困难,于是毅然决定抛弃西安交大,带着胖姨回到安徽老家——枞阳,在一所乡镇中学教数学。可没过多久他就后悔,乡村条件实在太差了。可他又无法回去。于是便一味怪罪胖姨,将怨气甚一年地撒在她身上,但生活上又离不开她。10年后胖姨为什么断然决定跟他离婚呢?原来,她发现他身为父亲却是个畜生——他亲亲生女儿关系暧昧,还不让女儿嫁人。第二次离婚后,胖姨就进城当保姆。她说她好歹不会再结婚了,只想找个养她老的好人家,这样她一分工不要。

我想补充的是,人性的深渊是令写作也颤抖的昏幽之处,是生活最隐秘最激烈的部分。而生活远比一切可能的定义要复杂得多。它是所有这一切,并且还要远远超出。转述则是写作中语言的秘密之一。转述常常会漏掉许多东西,或者说最容易掺水,甚至会改写一些东西,但我相信上述转述是真实可靠的,转述的内容是胖姨亲口告诉我的。只是我省却了当时谈话的场景以及气氛渲染,因为这些对文学性是必要的,但对于呈现她的命运迹线似并无多少帮助。惟一遗憾的是,我无法在这种叙述方式中探入人性深渊,呈现人性和兽性撕咬、搏斗的淋漓痛楚,从而追究幸福和厄运的堂奥以及生命存在的意义。

胖姨经常上街买菜,同一个住在菜市场小街上的朱老头相识。朱老头比她大十几岁,瘦精精的,精神抖抖的,退休后闲着,四处转悠,好像在找一个什么人。久而久之,母亲也认识朱老头。胖姨回来总说到他,心里拿不准便同母亲商量。朱老头毫无疑问在打胖姨的主意,像她这样年龄相差不大又无子女牵挂的人实在不好找。胖姨有点嫌她岁数大了,一脸皱纹,怕老头靠不住。尽管如此,胖姨一说到朱老头嘴巴甜,热乎人就笑。朱老头性子急,兜圈子不行,干脆直接摸上门来。那天我正在家,朱老头在客厅大谈他的革命史。原来他与父亲同乡,早年在家乡无为县参加新四军,后来娶了地主的独生女,一时舍不得娇妻,就脱离了队伍。言谈间朱老头还说漏了嘴,无意中暴露了他的秘密情史:老伴死后,他接济过一个年轻寡妇,后来被她缠住甩不掉,每月只得给她救济金若干,直到最近为她找到卖冰棒活儿,才算脱了箍。“唉,如今的官可环呀,贪得无厌,想当年老子干革命时,他们还叼着娘的奶头

七八个月,胖姨又回到我家,她说她在侄媳家待不下去。她托母亲与朱老头接上头。我心想,她与朱老头还是有缘。接上头的朱老头吸取了上回的教训,对胖姨紧追不放。那天晚上我散步经过十字路口,看见银灰色的路灯下,朱老头正和胖姨靠在栏杆上,在人声嚷嚷中谈话,其实是朱老头一人在说。他时而望着街心,时而又望一眼胖姨。胖姨个儿矮,仰着脸呆呆地听着,那样子真像教徒在听神父宣讲圣经。朱老头常来约胖姨看电影。那时中国人主要的娱乐活动就是看电影。每逢有约,胖姨就早早地通知母亲,意思是晚饭要吃得早些。她一放筷子就去洗澡,平时很磨。这回勒索得很。不一会儿,门外响起了朱老头精神抖抖的大嗓门儿。胖姨赶紧穿戴整齐,头发梳得像乌鸦毛一样亮,出门还丢下一句话:碗放在那里,俺回来洗。母亲说,你放心看电影,碗我来洗。这时朱老头已先行一步,似乎是避免门儿人看见,显然胖姨事先打过招呼。深秋时节,每逢胖姨有“外事”活动,必穿一套崭新挺括的西装。父亲有时见她回来便开玩笑说,出国回来吧?胖姨一边笑,一边唬下脸说,老笑俺干啥!她曾私下里对母亲说,真想去医院开刀,把肚子里的油扒掉,穿上衣服才像样。不过我们背后都评论说,胖姨肚子大,穿西装才有风度,像个东洋佬。

面对新潮的老派恋爱以及个人隐私,以文字直述实属不可为而为之,其捉襟见肘可想而知。如果换一个视角,比如由朱老头出面重述



此事,肯定会像当年闹革命那样大放异彩。问题是,这种叙述方案虽有出奇不意之妙,但现实中的朱老头不会赏给我这个机会,而我又认为是新写实派,对散文虚构抱有水火不容的拒斥。

据胖姨透露,朱老头虽然进展顺利,但也有难以启齿的担忧。一则怕胖姨血压高,以后弄不好还要他来服侍。有一天,他不知怎么把胖姨哄到医院,又量血压又胸透,结果血压指数跟年轻人差不多。二则他还怕家中儿女们反对。其中大女儿就坚决反对他再婚,于是他趁大女儿生病,便带胖姨去她家烧锅煮饭。这一招果然奏效。大女儿见胖姨忠厚老实就不反对了。胖姨那一阵子也有小小的紧张。她吃饭前抽拿筷子经常少一只,最后端碗的都得嘟囔一句:“怎么搞的,就一只。”于是胖姨又去厨房再拿一只,一边无奈地笑着说,俺拿的,这回俺还数过呢,怪事。大家便闷头吃饭,胖姨接着又冒一句:老抽一只不好呀,下次俺不抽了。我只听说多拿一双筷子,家中必有客人来。至于少抽一只筷子如何如何,我还是第一次听说。母亲说,瞎扯什么呢。胖姨又问我属什么,我说属猪,碰巧她也属猪。胖姨说,猪最好的,不害人,俺又是晚上生的,心最慈的了。我说,属猪的身体棒,属猴的便瘦骨伶仃。她说,朱老头是属猴的,精瘦瘦的,活蹦蹦的,晚上非要俺陪他逛马路。说到这儿,胖姨的眉眼就掩不住一种开心的笑意。

果子熟了就会落地,事实上它的重量早就将它往下拽了。但千万不要忘记汉语叙述的功劳。虽然这瓜熟蒂落已恍若前朝旧事,但时空围筑的坚冰还是被汉语语暖了,融化了,以至于不能这么近这么清晰地凝视整个过程。胖姨离开我家是她第三次出嫁。事前结婚手续都办妥,按她的话说,正正规规的。她过去总絮叨没有个窝,说到伤心处还直掉泪。现在好了,窝有了,再也不用寄人篱下了。那天她走时,也只一个小箱子和一个拉链包。没有什么仪式,也没有车子来接。她自然要说一些告别话,而更多说不出来的话,都写在她脸上上了。母亲送了些东西给她,说:离得又不远,常来玩玩。后来我家搬离池州,两家联系渐渐少了。不过,前不久还见到他俩的合影,胖姨还是那么胖,还穿着那件深蓝色的西装。

总的来说,我说了一个平淡无奇的女人的故事,一个我眼中的女人的故事,它带有全知全能的视角。真的老掉牙了。这跟海明威在小说中实验的“零度叙述”是不一样的。当我重读它时,连我都怀疑这种叙述是不是我所为。这种老实巴交的口述对叙述对象的依赖程度是显而易见的,它甚至不依赖语言,因为你感觉不到语言了,但这些文字,还是让我回到过去的那些平淡甚至黯淡的时刻,并且有许多无法言说的东西慢慢浮现出来。

每一个刹那,每一个偶然投来的字眼和流盼,每一个深邃的或者戏谑的思想,人类心灵的每一个细微的跳动,同样,还有白杨的飞絮,或映在静夜水塘中的一星光——都是金粉的微粒。

我们,文学工作者,用几十年的时间来寻觅它们——这些无数的细沙,不知不觉地给自己收集着,熔成合金,然后再用这种合金来锻成自己的金蔷薇——中篇小说、长篇小说或长诗。

——[俄]帕乌斯托夫斯基《金蔷薇》

曾经被很多朋友问起,“芳村”是不是真有其地?甚至,有人总愿意,要去我的“旧院”看一看。自然是玩笑的口吻,然而听得多了,不免听出了其中的几分认真。惶恐之余,有一些尴尬——是怕朋友们失望;也有一些安慰——大约是虚荣心在作怪;更多的,却是一种写作者的好奇心——在旁观者的眼睛里,现实与虚构之间,究竟有多远?

我的故乡在华北平原的一个小村庄,叫做南汪村。关于这村名的来历,我从来没有考证过。从小到大,大大小小的考试,各种各样的表格,在籍贯一栏,我不假思索地写下这个名字,几乎成为某种下意识动作,一种——怎么说——本能。我不知道,这个偏远的小村庄之于我,究竟意味着什么。我在这个村庄出生,长大,经历了童年时代最初的混沌世事。家门口的老柳树,村东的一带矮墙,邻家的丝瓜架,村路旁边田埂上,盛开着淡紫的无名的野花。我再想不到,我年少懵懂的光阴里,这些熟视无睹的乡村事物,多年以后,会一一在我的笔下复活,焕发出生间洗濯之后特有的光彩;而童年时代的乡村记忆,又是如何深刻地影响了我日后的写作,在某种意义上,甚至成为我生命中最可珍视的部分。

并不是说,在我这里,城市和乡村有着审美上的优劣高下。不是的。认真算来,从出生至今,我在城市中度过的岁月已经远超过乡村生活更长。在客观意义上,我拥有城市生活所应该拥有的重要元素。在旁人眼中,我大约早已经洗去乡村的泥尘,成为一个地道的城市人了。然而,莫名其妙的,当我在万丈红尘中俯仰不定的时候,总觉得,有更值得一过的生活在我的身后,在多年以前,那个偏远的小村庄。

关山阻隔,路途迢迢,我该如何回到过去呢?这个时候,写作,恐怕是最好的方式了吧。

我的一些乡村小说,其中的人和事,都与一个叫做“芳村”的地方有关。“芳村”是虚拟的村庄,然而,它又同现实中的村庄血肉相连。它们彼此映照,心意相通。每一次回到家乡,走在街上,总会邂逅小说中的某个人物,你惊讶地看着他或者她迎面走来,恍若梦中。那一种难言的心绪,实在是珍贵而独特的体验,让人欢喜,又让人惘然。仿佛是,欢宴过后,夜阑人散,忽然看见一个独自凭栏的背影,带着微醺的醉意,还有深深的惆怅。《锦绣年代》中的玉嫂,已经成为一个鬓发初雪的妇人。而《小米开花》中的小米,《九菊》中的九菊,也早已远嫁他乡。《六月半》中的俊省,怀抱者孙子,仿佛怀抱者多年前儿子里顽劣的童年。而我的那些老人们,在2013年的春节,大年初二的午后,竟然又重聚“旧院”。仿佛小说中写到的,聊着各自的生活,琐碎的烦恼,微茫的喜悦,他们的神态、语气,甚至说话的姿势,都是那么的似曾相识。所不同的是,时间在他们身上终是留下了深深的刻痕。然而,在时间面前,谁又能够幸免呢?姥姥已经九十高龄了,她茫然地看着她的满堂儿孙,那些新娶的媳妇,新添的婴儿,在新春的阳光下,闪烁着陌生却又迷人的光芒。她真的不懂他们。他们也未必懂她。然而,又如何呢。他们是她的亲人。血脉这东西,就是这样不讲道理。还是那个院子,还是那片天空,还是那些人,却令人莫名地生出无限的今昔之感。我在院子里踟蹰,询问那一棵枣树的下落。众人都十分诧异。怎么,你还记得?我不敢回答。是或者不是,忽然都变得毫无把握。那一树雪白的枣花,如霞如锦,它们是否真实地存在过?亦或许,只不过是无数个异乡客的某种文学虚构?都说小说是作家的白日梦,那么,我梦中的那些人和事,那些鲜活的心灵细节,同眼前这个沸腾的生活现场,究竟有着多大的出入?

读了《爱情到处流传》,有人便问我风流倜傥的父亲;也有心思缜密的,对风姿楚楚的四婶子,不禁暗暗生出思慕之心。我只有微笑。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。或者,我该告诉他们,现实中的父亲,一生淳朴,在伦理秩序中履行矩步;而四婶子,不过是出于我对美好女性的某种想象。作为小说家,我只是写出了生活的某种可能。我试图建构一个乡村世界,在这个世界里,让我我亲爱的个人经历他们可能经历的一切,荣枯,悲喜,穷达,生死,刻骨的痛楚,甜蜜的战栗,忧伤,迷惘,挣扎,撕裂……我甘愿陪在他们,在他们的命运跌宕中重新活过。作家的幸运之处在于,他有可能在无数个个人,无数种人生中,活上百遍千遍。写作,确实可以使得直线的、不可逆转的短暂生命,拥有尽可能丰富多维的向度。这也是写作的魅力所在。大约也正因此,作家在世俗生活中所享有的幸福感,相较于不从事写作的人,往往为低。然而,关于幸福感这种事,恐怕还是如鱼饮水,冷暖自知吧。谁能够轻易对旁人的生活妄下断语?

总是计划着回家乡小住一段,俗务纷扰,总不能如愿。懊恼之余,私心里,竟不免有一些侥幸的轻松。是近乡情怯,担心无法顺利地与人久违的村庄彼此厮认,亦或是心怀犹豫,与小说中的人物们不期而遇的时候,不知该如何问候?这是一个写作者天真的纠结吗?

无论如何,“芳村”之于我,恐怕不单是地理意义上的故乡了。她是我的精神根据地。她确实真实地存在,存在于我的血脉和记忆深处。



## 「芳村」的现实与虚构

□ 付秀莹

## 照片纪事

□ 张小平

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,我们家不多的几张照片都是夹到父亲的一本硬面日记本里。说是日记本,其实我没看到过日记,倒是看过父亲当兵时的两份简短且磕磕巴巴的检讨书,说的是同一件事,大概跟老师对学生的作业不满意要求他重写一样,属于“吃二遍苦,受二茬罪”,说某次假期自己光顾着游山玩水放假晚归的事。表面上是检讨,但是看得出来,一点都不像真心悔过,就是那种走过场的形式主义。

我的第一张照片是什么时候拍的,没有印象。因为来客都要拿给人家看一下,也不知哪天就莫名其妙地失踪了。等到我有了记性,父亲想要拿给我看时,已经遍寻不着。为此,我那调皮得有点过分的哥哥便成了第一嫌疑人,哄吓骗无效,屈打也不成招。母亲忽然想起,村里的赤脚医生喜欢我肉嘟嘟的傻模样,曾经要走过一张照片。于是,我们自家的照片不见了,

可以跟他商量一下要回来。父亲去一说,赤脚医生老大不情愿地从房门翻窗上卸下相框,卧放到桌面上,拂去浮尘,慢慢打开相框的薄木板后盖,想要把我的那张肚圆如西瓜的黑白全裸照片揭下来,但是照片已牢牢粘在镜框前的玻璃上,父亲自己也试了试,怕弄坏了,只好作罢。这样,我的第一张照片便只有我生病了去赤脚医生家才能看到。后来赤脚医生家新建了房,便再也看不到我那全裸的身影了。但我一直想不通,在那生活艰难岁月,大家都吃了上顿愁下顿,我怎么会长得那样不合时宜,居然一身肉?

我的第二张照片是我的小学毕业照,同样是黑白的。我矮矮的站在一角,猛一看很严肃的样子,找不出一丝笑意。其实不是严肃,是我很不开心,用现在小孩子的话说,是很不爽。因为听说下午要去邻村较大的学校拍毕业照,妈妈一早为我换上了干净的衣服。那时候,我已经12岁了,即使是农家孩子,也有了那么一点爱美之心。不想在上摆渡船时,因为兴奋,只顾顾笑,脚下一滑坐到河边的淤泥上,沾了两手加一屁股的烂泥。也许是败兴也许是难为情,我哭着往回跑,还被语文老师拦住一顿训斥,伤了自尊,我气得不行,也不买语文老师的账去了,头也不回地往家走,写得数学老师一把抱住了我,像哄小孩子一样连哄带骗,并且告诉我,这跤摔得有水平,照片只拍前面,屁股后的泥巴拍不到,我才又跟着大家一起去拍照片,但是心情并没好转,于是就出现了那张严肃的照片。

初中毕业时拍毕业照,由于我的个子矮,老师让我坐在前

排,跟女生在一块儿。我虽说个子矮点,但是跟我的大个子同学们一样懂事,在校期间都不跟女生讲话的,让我坐到这些女生的边上,能不别扭吗?于是毕业照上,我很滑稽地扭着身体,脸别到一边,结果圆脸成了棱子脸,严重变形,好像在哈哈镜里一样。

快要高考时,除了毕业照,还照了一寸的单人标准照,准备高考用的。说实在的,我对那次在水乡照相馆拍的单人照特别满意,没事的时候常从钱包里掏出来自我陶醉一番,不知道是不是属于“自我控”?那个星期天的晚上,我带上高考报名费返校,晚自习后,早早回了宿舍。第二天醒来后,我发现我放在枕头下的裤子掉到地上,一种不祥的预感立刻笼罩了我。我捡起裤子一摸口袋,钱包不见了!我怕自己记错了地方,又把枕头下、书箱里,甚至睡觉的草席下都仔仔细细搜寻一遍,终于肯定遇上梁上君子了,才放声痛哭起来。报告了老师,但老师不是福尔摩斯,没能寻找蛛丝马迹及时破案,而报名迫在眉睫,老师只好陪我去光明照相馆拍了快照,帮我代付了伙食费。一天后,拿到了快照,我发现我的圆脸变成了“马脸”。

后来我拿着贴了“马脸”照的准考证去参加高考,临场发挥不佳,满以为能上大学的我只好读了中专。老妈事后诸葛亮,说看到那张苦吧撇脸的照片,就晓得要坏事。只听说过“一语成谶”,没想到“一照成谶”?

如今照片随意拍,有时一天能拍很多张,可惜背后的故事少了,莫非也染上了浮躁症?